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廣西華銀之權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一 — 崔虎山先生之簡歷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五礦有色(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出售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五礦有色之控股公司，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出售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五礦有色擁有33%權益，餘下67%權益乃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4%及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五礦有色持有廣西華銀之33%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之匯率折算。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任鎖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主席)

沈翎女士

張壽連先生

宗慶生先生

崔虎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廣西華銀之權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五礦有色(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人民幣855,998,331元(相當於約890,238,264港元)為代價支付買賣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訂立補充協議以就收購出售權益之實體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作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協議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該協議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資料。

2. 收購廣西華銀之權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如上述文件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中國五礦承諾(其中包括)其受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向本公司提出以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其於廣西華銀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訂立該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出售權益。

該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公司(該公司可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持有51%或以上權益之其他公司)

賣方：五礦有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五礦有色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包括銅、鉛、鋅、鎢、銻、錫、貴金屬及稀土）之貿易業務。該公司亦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保值活動，保值商品種類繁多，覆蓋銅、鋁、鉛、錫、鎳及銀。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權益（為廣西華銀之33%股本權益）。詳情請參考下文「廣西華銀之資料」一段。

代價

人民幣855,998,331元（相當於約890,238,264港元）。出售權益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及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五礦有色已向廣西華銀作出之出售權益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36,640,000元（相當於約662,110,000港元）、五礦有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為止就出資而已產生之融資成本、預期中國市場對氧化鋁之需求以及現時的一般市況後釐定。

該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出售權益應佔廣西華銀(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五礦有色或由五礦有色所承擔，而(b)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承擔。出售權益之股權連同其權利及責任須於完成時自五礦有色轉讓予本公司。

按金人民幣342,399,332元（相當於約356,095,305港元）（佔出售權益代價約40%）須於該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出售權益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13,598,999元（相當於約534,142,959港元）（佔出售權益代價約60%）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權益之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撥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五礦有色各自之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簽立該協議；
- (ii) 就該協議及轉讓出售權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轉讓出售權益；
 - (b)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出售權益；
 - (c) 中國相關之商務部門之批准；及
 - (d)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及
- (iii) 本公司自本公司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於形式及實質上獲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倘該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五礦有色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該協議將立即終止，而五礦有色須於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歸還所收取之任何按金連同應計利息。

倘本公司指定一間公司作為出售權益之收購實體，該收購實體將另行與五礦有色訂立獨立之買賣協議，屆時該協議將告終止。該獨立協議將載有與該協議相同之條款，惟就更改收購實體、簽訂日期及完成之先決條件中取得有關該協議及轉讓出售權益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或批文所需作出之修訂除外，該等同意或批文現時包括：(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轉讓出售權益；(b)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該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轉讓出售權益。

3. 廣西華銀之資料

廣西華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氧化鋁項目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廣西地區經營開發鋁土礦資源，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之計劃年產量為1,600,000噸氧化鋁。現時，廣西華銀之34%權益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餘下之權益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有色各擁有33%。

由於廣西華銀仍處於開發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試產，廣西華銀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編製任何損益表。基於廣西華銀按照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廣西華銀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5,650,000元(相當於約1,805,080,000港元)，以此推算，出售權益之應佔部份約為人民幣572,760,000元(相當於約595,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廣西華銀三名股東按彼等各自現時於廣西華銀之權益比例作出額外出資總額約人民幣193,580,000元(相當於約201,3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已向廣西華銀作出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36,640,000元(相當於約662,110,000港元)，作為出售權益之註冊資本。出售權益之最後剩餘出資約人民幣63,880,000元(相當於約66,44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倘五礦有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廣西華銀支付該出售權益之最後剩餘出資款項，本公司在其須向五礦有色支付代價餘額時須按實際金額之基準向五礦有色償還該款項。

4. 該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銅加工、金屬套管生產及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4%。

本公司相信，待廣西華銀竣工後，其將為中國最先進及最大規模之氧化鋁提煉廠之一。本集團於廣西華銀之投資預期將為其貿易業務增加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為本集團透過建立業務鏈中之氧化鋁生產環節，利用其現有的市場地位達至進一步縱向整合之良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出售權益，而五礦有色將不再直接擁有廣西華銀任何權益。

目前，廣西華銀正處於建設階段初期，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入商業營運。董事已考慮於現階段訂立該協議之潛在法律及經營風險，並認為鑒於以下主要原因，該等風險為有限及可予接受：

- (i) 基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動工以來至今為止所收集到之資料，廣西華銀已按照建設時間表施工並能將資本開支維持在預算之內，且廣西華銀已準備就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左右試產。因此，與建設有關之完成風險逐漸降低；
- (ii) 廣西華銀正辦理申請所有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供其展開氧化鋁提煉業務之鋁土礦資源之探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證。由於廣西華銀已獲取當地及中央政府實施該項目之批准，董事相信未完成之步驟僅為申請及獲取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或權利之程序問題，因此可予接受；
- (iii) 倘未能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證，廣西華銀仍能向第三方採購鋁土礦資源，在這情況下只會影響其毛利率；及
- (iv) 鑒於董事於資源行業之經驗及見識，本公司相信彼等將足以為廣西華銀之業務作出貢獻。

該協議之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

5.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廣西華銀33%之股本權益，其將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廣西華銀正處於開發階段及並無產生任何盈利，於開始試產前，該交易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按照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考慮到廣西華銀三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共出資約人民幣193,580,000元（相當於約201,320,000港元），以及假設收購事項於緊隨該出資後完成，該交易預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約人民幣856,000,000元(相當於約890,240,000港元)；及
- (ii)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包括：
 - (a)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36,640,000元(相當於約662,110,000港元)；及
 - (b) 商譽約人民幣219,360,000元(相當於約228,130,000港元)(為出售權益代價與出售權益應佔廣西華銀之淨資產值之差額)。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崔虎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休，惟彼等合資格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崔虎山先生(為退任董事，並願膺選連任)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崔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

五礦有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放棄投票之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合共約62.43%，包括五礦有色間接持有約51.16%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11.27%。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之交回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得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獲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30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分析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30頁。

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崔虎山先生為董事。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廣西華銀之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關於該協議之資料，此外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30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包括其就該協議之條款之意見。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收購事項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廣西華銀之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語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五礦有色（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現金人民幣855,998,331元（相當於約890,238,264港元）為代價（「代價」）支付買賣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訂立補充協議，該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收購出售權益實體之靈活性。

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協議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1.17%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協議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合共持有約62.43%股權之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協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聘而應收之正常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前述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廣西華銀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除其他材料外)該協議及有關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吾等經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就收購事項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刊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仍屬真實。吾等已探訪廣西華銀於中國廣西地區的經營業務。然而，吾等並無對廣西華銀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a) 貴集團之歷史及業務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從事有色金屬、礦石及半製成品貿易。於二零零五年， 貴公司向五礦有色收購氧化鋁及鋁業務(「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目的是將前

述業務及股權合併為 貴集團下的單一平台，而 貴公司將成為五礦有色氧化鋁及鋁相關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起， 貴集團從事以下經擴大規模之四大業務分部：

- (i) 貿易：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 (ii) 鋁加工：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 (iii)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生產及銷售銅杆、銅線及套管；及
- (iv) 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港口物流服務包括清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於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及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鋁罐及電解銅。

貿易業務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大部份，其餘營業額來自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及鋁加工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50%、20%及30%。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項目佔 貴集團於同期之營業額少於1%。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981	6,858	12,829	3,333
期／年內溢利	456	584	879	203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883	8,115	8,125	7,524
總負債	3,423	4,149	3,679	4,240
淨資產	5,460	3,966	4,446	3,284

二零零六年為 貴集團對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所購入的業務作全年業績合併的首個年度。貿易業務繼續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貿易業務營業額於年內增加約345%，由二零零五年約2,08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9,286,000,000港元。按營業額貢獻而言，銅加工及套管生產為另一快速增長的業務，由二零零五年約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233,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淨溢利約87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33%。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帶動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分別約4,981,000,000港元及約45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27%及22%。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乃由於：(i)受到國產氧化鋁供應增加的影響，氧化鋁價格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歷史高位回落；及(ii)進口氧化鋁貿易量的減少。然而， 貴集團之加工業務錄得營業額增長，部分抵銷其貿易業務之減少。

2.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銅加工、金屬套管生產及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72.4%。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中國五礦承諾(其中包括)其受控制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向 貴公司提出以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其於廣西華銀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已透過訂立該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出售權益。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貴公司相信待廣西華銀竣工後，其將為中國最先進及最大規模之氧化鋁提煉廠之一。貴集團於廣西華銀之投資預期將為其貿易業務增加穩定貨源，並為貴集團透過擴展至業務鏈中之上游氧化鋁生產，利用其現有的市場地位達至進一步垂直整合之良機（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

3.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即出售權益）佔廣西華銀之33%股本權益。

代價人民幣855,998,331元（相當於約890,238,264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及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五礦有色已向廣西華銀作出之出售權益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36,640,000元（相當於約662,110,000港元）、五礦有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出資而產生之融資成本、預期中國市場對氧化鋁之需求以及現時的一般市況後釐定。

該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出售權益應佔廣西華銀(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五礦有色或由五礦有色所承擔，而(b)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貴公司或由貴公司所承擔。出售權益之股權連同其權利及責任須於完成時自五礦有色轉讓予本公司。

可予退還按金人民幣342,399,332元（相當於約356,095,305港元）（佔代價約40%）須於該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餘額人民幣513,598,999元（相當於約534,142,959港元）（佔代價約60%）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權益之最後剩餘出資約人民幣63,880,000元（相當於約66,44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倘五礦有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廣西華銀支付出售權益之該出資，貴公司在其須向五礦有色支付代價餘額之時須按實際金額之基準向五礦有色付還該款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4. 氧化鋁及中國氧化鋁市場之資料

(a) 氧化鋁之資料

鋁金屬由氧化鋁提煉而成，而提煉通常在大量供應廉價水力發電之工業化國家進行。氧化鋁通常由來自稱為「拜爾法」程序的鋁土礦提煉而成。一般而言，生產一噸鋁約需要兩噸氧化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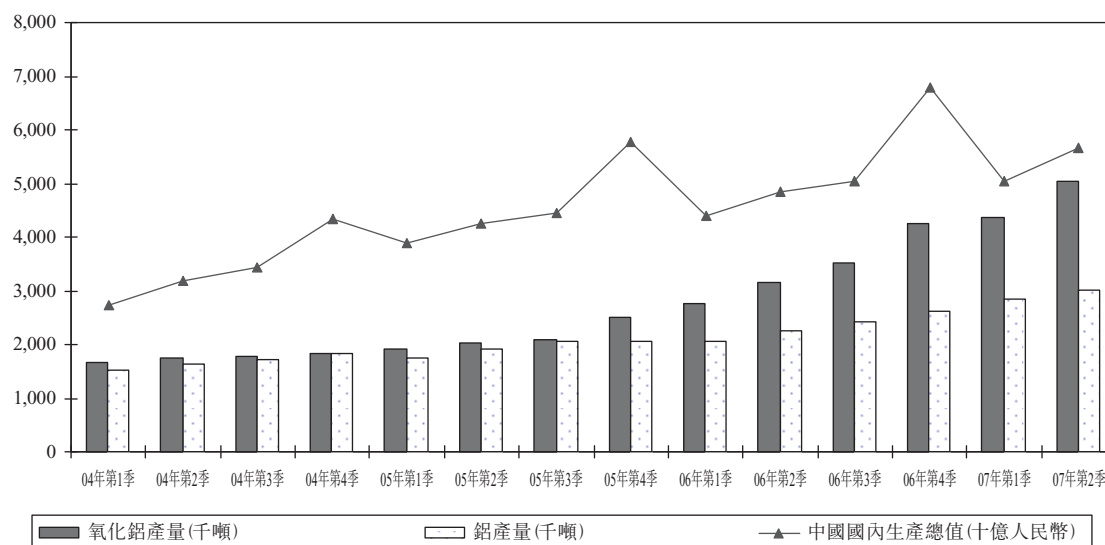
全球所有開採的鋁土礦約85%用於生產氧化鋁，以煉取鋁金屬。另外10%所生產的氧化鋁則用於化學、磨料及耐火產品。其餘5%鋁土礦用於製造磨料、耐火材料及鋁複合物。

鋁具有輕巧、耐蝕及導電的特質，因而成為建築、電力、運輸、包裝及家電工業使用的主要材料。

(b) 中國氧化鋁市場之資料

由於鋁在工業方面有廣泛用途，鋁及氧化鋁的需求和生產一般與經濟增長掛鉤。下圖載列過去數年中國之鋁及氧化鋁產量及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鋁及氧化鋁產量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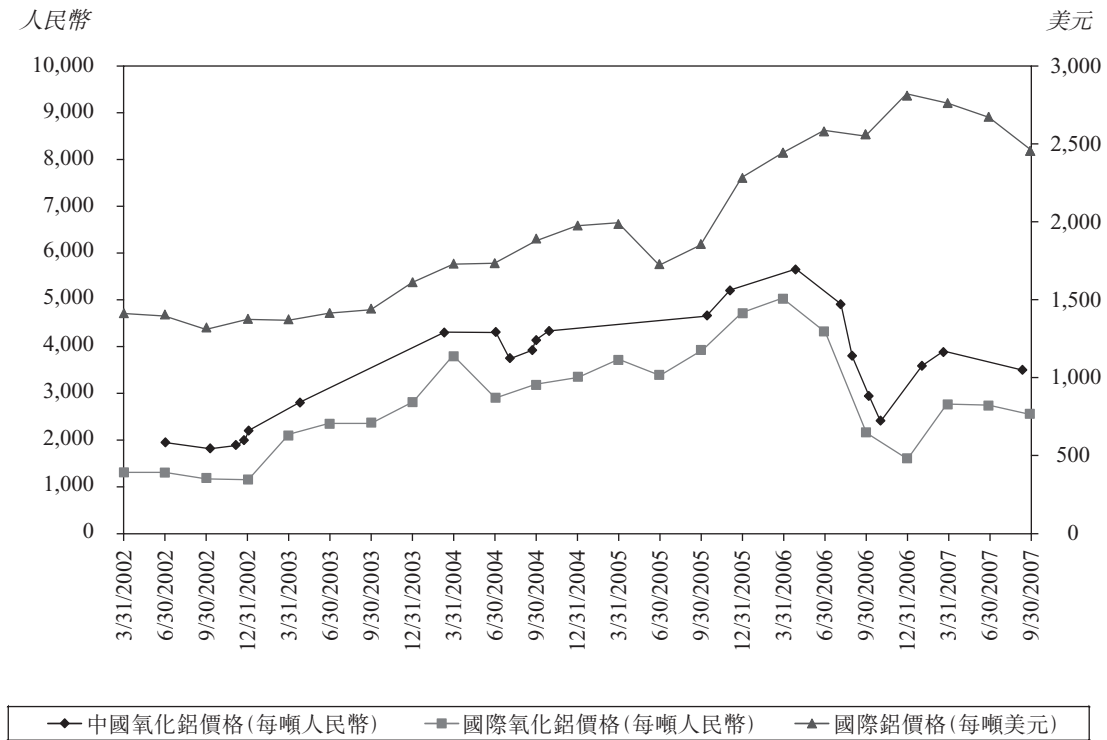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國際鋁業學會

附註：「第1季」、「第2季」、「第3季」及「第4季」分別指第一、二、三及四季。

如上圖所示，除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外，氧化鋁及鋁之產量均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普遍認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氧化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得以保持。

氧化鋁並未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然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即中國最大氧化鋁生產商）經常發佈其氧化鋁售價（「中國氧化鋁價格」），該價格非常貼近中國本土的氧化鋁價格。下圖載列中國氧化鋁價格與國際冶金級氧化鋁價格（「國際氧化鋁價格」）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之鋁現貨價（「國際鋁價格」）之比較資料。

氧化鋁及鋁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中國鋁業網站

附註：

1. 上圖之國際氧化鋁價格已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2. 「美元」指美元，即美國之法定貨幣。
3. 冶金級氧化鋁是其中一種最常用之氧化鋁。

如上圖所示，中國氧化鋁價格及國際氧化鋁價格具有相近的走勢。此外，由於氧化鋁是製造鋁的主要原材料，中國氧化鋁價格及國際氧化鋁價格均與國際鋁價格表現同步。

中國氧化鋁價格由二零零二年初每噸少於人民幣2,000元，逐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每噸超過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缺乏供應所致。此後，中國氧化鋁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回落至每噸約人民幣2,500元。價格下調主要由於中國新增及現有氧化鋁廠房的氧化鋁產能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間，隨著氧化鋁需求增長及國內市場價格調整，中國氧化鋁價格反彈至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卻仍然大幅低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每噸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最高水平。

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中國氧化鋁產量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持續攀升，預期鋁冶煉廠的經擴大產量將提高氧化鋁之需求。此外，原材料成本（特別是鋁土礦成本）於過去數月上漲，令氧化鋁價格更趨平穩。

5. 廣西華銀之資料

(a) 廠房及礦場之資料

廣西華銀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從事氧化鋁項目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廣西地區經營開發鋁土礦資源，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現時，廣西華銀之34%權益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餘下之權益由中國鋁業及五礦有色各擁有33%。

廣西華銀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廣西地區西南部的德保縣及靖西縣進行。廣西華銀之主要資產乃德保縣之氧化鋁提煉廠(「廠房」)及位於德保縣及靖西縣之選礦及洗礦設施。根據廣西華銀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廣西華銀建築工程已部分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試產。廣西華銀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商業運作。廣西華銀計劃由主要位於德保縣及靖西縣之鋁土礦礦場為其供應鋁土礦。按照目前估計之鋁土礦儲備約179,000,000

噸、生產氧化鋁之耗用量及廠房之氧化鋁年產量約1,600,000噸，預期附近礦場可供廠房業務運作約45年。

廣西華銀仍在向有關當局申請所有必要之牌照、許可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鋁土礦資源之採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以進行其氧化鋁提煉業務。由於廣西華銀已取得當地及中央政府機關批准推行項目，董事認為尚未完成之步驟僅為申請及取得必要牌照、許可及／或權利之手續，故有關之風險可以接受。

(b) 廣西華銀之財務資料

由於廣西華銀仍在發展階段，故尚未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損益表。按照廣西華銀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5,650,000元(相當於約1,805,080,000港元)，其中出售權益應佔人民幣約572,760,000元(相當於約595,670,000港元)。廣西華銀之資產主要包括就建築附近礦場之廠房及設施付予各供應商及承包商之預付款項，以及礦場之廠房及設施之資本化建築成本。

(c) 廣西華銀所需之資本開支

廣西華銀之業務及附近礦場之廠房及設施之建築主要由約四分之一股東股權及四分之三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按照五礦有色於廣西華銀之33%股本權益，五礦有色需要向廣西華銀注資約人民幣700,520,000元(相當於約728,540,000港元)。五礦有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已向廣西華銀注資約人民幣636,640,000元(相當於約662,110,000港元)作為出售權益之註冊資本，餘額約人民幣63,880,000元(相當於約66,44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倘五礦有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廣西華銀支付出售權益出資之餘額，貴公司在其須向五礦有色支付代價餘額之時須按實際金額之基準向五礦有色付還該款項。

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將於完成後向廣西華銀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3,880,000元（相當於約66,440,000港元），該資本承擔將以直接出資予廣西華銀及／或付還予五礦有色之方式支付。

6. 代價之評估

雖然參考現金流量、盈利及賬面值之氧化鋁生產業務通用分析基準可作指引用途，但是，由於廣西華銀仍然在發展階段，且於二零零八年前不會投入商業運作，吾等認為以傳統的現金流量或盈利為基準用作評估廣西華銀未必適用。由於廣西華銀之主要價值乃其於廠房進行之氧化鋁生產，而廠房之建築成本乃廣西華銀賬面值之主要部分，吾等認為以類似業務與市價賬面（「市賬」）率比較為務實的評估參考。

為評估代價，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及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嘗試選出純粹從事氧化鋁提煉及鋁土礦採礦業務之公司作比較。吾等未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找出任何符合上述準則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已找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五間海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氧化鋁提煉及／或鋁土礦採礦，以供吾等作比較用途。鑒於中國氧化鋁價格與國際氧化鋁價格有密切關係，吾等認為海外可資比較公司適合吾等作比較用途。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賬率
中國鋁業	香港	中國鋁業是中國氧化鋁及原鋁生產商。該公司將鋁土礦提煉成氧化鋁，並冶煉氧化鋁生產原鋁。	434,859	4.31
Alumina Limited	澳洲	Alumina Limited是生產氧化鋁的澳洲資源公司。該公司透過一間與Alcoa Inc.成立的合資公司擁有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約40%權益。	53,787 ³	4.43

新 百 利 函 件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賬率
National Aluminium Co. Ltd.	印度	National Aluminium Co. Ltd.是綜合鋁製造商。該公司採探鋁土礦、提煉鋁土礦為鋁，以及生產及出售鋁及鋁產品。	47,456 ³	3.12
Alcoa Inc.	美國	Alcoa Inc.生產原及加工鋁及氧化鋁，並參與採礦、提煉、冶煉、加工及循環再造。	233,590 ³	1.89
Alcan Inc.	加拿大	Alcan Inc. 是涉及鋁業各方面的跨國公司。該公司之鋁業務包括冶煉、軋產品、擠壓、鑄造、循環再造及其他鋁產品，亦生產具彈性及特殊包裝品。	291,291 ³	2.89
Bauxite Resources Ltd. (「Bauxite」)	澳洲	Bauxite在澳洲勘探鋁土礦。	179 ³	4.58 ²
平均			176,860	3.54
最高			434,859	4.58
最低			179	1.89
收購事項				1.34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 Bauxite 之招股書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有關貨幣兌換為港元。
2. 彭博社尚未提供 Bauxite 之市賬率，有關資料來自 Bauxite 招股書之財務資料。
3. 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按彭博社提供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

按市賬率而言，代價之比率約為1.34倍。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界乎1.89倍至4.58倍，平均為3.54倍。代價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之較低數。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鑒於廣西華銀將成為 貴集團之聯繫人士，故其33%溢利或虧損將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吾等從廣西華銀管理層之了解，廣西華銀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試產，並將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商業運作。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於完成時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即時之盈利貢獻。鑒於廣西華銀將成為 貴集團之氧化鋁供應商，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供應其氧化鋁貿易量約三分之一，以及減低 貴集團對進口氧化鋁的依賴，並將促進 貴集團之成本控制。

如下文(b)部所載，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該金額將不會攤銷，惟每年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減值審閱。除非減值需要被確認，否則商譽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任何影響。

(b)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廣西華銀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除有關收購事項之附帶費用外，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收購事項之融資全部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由於代價比對 貴集團佔廣西華銀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將因此產生商譽。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6,000,000元（相當於約1,806,000,000港元）及廣西華銀三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資約人民幣194,000,000

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及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將約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跌約228,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下跌約2.6%。所產生商譽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有關商譽將不會攤銷,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指定測試。

(c) 淨債務比率

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撥付,且並無作出任何新貸款以資助收購事項。然而,按比例計算, 貴集團將須支付收購廣西華銀所需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3,880,000元。吾等明白到就 貴集團之管理層而言, 貴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撥付餘下之資本承擔。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630,000,000港元,而總借貸則約為1,912,000,000港元。經計及支付代價及餘下之資本承擔後, 貴集團之淨債務比率(於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界定為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將僅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態輕微增加至5%。吾等認為 貴集團借貸水平之增加幅度屬可接受。

(d) 現金流量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88,000,000港元,流動資金則約為2,82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為325,000,000港元。於扣除代價約890,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向廣西華銀支付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3,880,000元(相當於約66,44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資本承擔後, 貴集團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7,000,000港元,流動資金則約為1,540,000,000港元。務請注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額約為697,000,000港元,即表示 貴集團可透過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及保持正數之現金狀況。

經考慮(其中包括)(i)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之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資本承擔,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a) 氧化鋁行業之循環性質

廣西華銀之投資回報乃基於(其中包括)氧化鋁之未來市場價格,其價格將視乎市場上相應之供求情況。有關供求情況可能由於多個超出貴集團及廣西華銀控制範圍之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礦物資源之競爭以及耗鋁量之增加及擴展。

國際及國內對氧化鋁之需求會否繼續增加或氧化鋁及其相關產品之國際供應會否低於潛在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b) 礦場之礦石儲量及礦物資源之不確定性

廣西華銀之附近礦場在實際生產條件下所開採之鋁土礦可能較廣西華銀礦石儲量及礦物資源數字所顯示為少,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倘礦場之儲量低於估計,廣西華銀可能需要在其營運之較後階段使用其他鋁土礦來源,並可能會對其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礦場開採之鋁土礦之經濟效益亦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許可開採之規則及規定、環境因素、不可預見之技術困難、特別或無法預計之地勢及工程障礙。

(c) 廠房之商業運作風險

廠房以能夠按照符合經濟效益之條款達到商業性氧化鋁生產而設計及興建,但由於目前仍未投入商業運作,因此仍未能展示其有關能力。由於廠房目前仍尚未竣工,因此存在着商業性氧化鋁之生產量目標可能需要延遲實現或無法實現,或僅能在廣西華銀進一步承擔大量資本開支下實現之風險。

廠房之實際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氧化鋁之質素及開採量,營運效率及投產時間可能與預期不同。此外,廣西華銀在產生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均缺乏往績記錄,因此可能無法保證達致預期業績或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投資成本。

(d) 仍在申請探礦權及採礦權之主要牌照及／或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於有關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活動可進行前，項目公司必須首先取得勘探牌照及採礦許可，該牌照及許可一般賦予項目公司有關採礦項目探礦及採礦之權利。

廣西華銀仍在向有關當局申請所有必要之牌照、許可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附近礦場之採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以進行其氧化鋁提煉業務。由於廣西華銀已取得當地及中央政府機關批准推行項目，董事認為尚未完成之步驟僅為申請及取得必要牌照、許可及／或權利之手續，故有關風險可以接受。雖然如此，缺乏有關探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會對項目帶來法律及營運風險。

倘未能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之牌照及／或許可，廣西華銀可向第三方取得鋁土礦，惟此舉可能會不利影響其利潤率。

(e) 生產氧化鋁及採礦之行業及營運風險

貴集團一直從事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業務、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工業項目。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進軍氧化鋁生產及鋁土礦開採業務之第一步。儘管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透過擴展至上游氧化鋁生產業務取得進一步之垂直整合，收購事項亦同時令 貴集團需要面對本節之前所討論之生產氧化鋁及採礦之行業及營運風險。無法控制上述風險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9.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一直從事有色金屬、礦石及半製成產品之貿易業務。持續投資於有色金屬業務為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承諾，可見諸二零零五年收購事項中購買氧化鋁及鋁業務。收購事項標誌著 貴集團業務之合理伸延，以達成所訂立之政策及計劃。

收購事項之完成，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將讓 貴集團取得其約三分之一之氧化鋁貿易量，並因此將(a)減少 貴集團對入口氧化鋁之倚賴；及(b)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及利潤率。收購事項亦讓 貴集團開拓其業務領域及利潤基礎以及減少對貿易業務之倚賴。

廣西華銀三名股東之一中國鋁業為中國最具規模之氧化鋁及原鋁生產商。中國鋁業為全世界第二大氧化鋁生產商。廣西華銀獲中國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將可受惠於中國鋁業作為業界市場領導者之經驗及業務關係。

氧化鋁為廠房之主要產品，並為製造鋁之主要成份。由於鋁之用途廣泛，其需求與整體經濟增長息息相關。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將極有可能刺激鋁及氧化鋁在可見未來之需求。

收購事項包括氧化鋁提煉廠及選礦及洗礦設施之資產。收購事項按 貴公司所收購廣西華銀有關部分之資產淨值溢價約34%作出。

收購事項之市賬率按平均數及較低範疇計算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交易所公開買賣，因此比廣西華銀之股份具有較高之適銷性。就一家非上市實體之權益定價而言，一般均會對有關權益作出折讓，以反映其缺乏適銷性及流動性。此外，廣西華銀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廣西華銀在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並處於發展階段下，可預期其市賬率將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於日後將佔有廣西華銀盈虧之33%，但由於廣西華銀並未投入商業運作，故不會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盈利影響。

代價及餘下之出資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全數以現金支付予廣西華銀。吾等認為，有關付款方法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淨債務比率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所涉及之風險，特別是廣西華銀附近礦場之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有關牌照仍在進行申請。此外，進軍氧化鋁生產業將改變 貴集團

新百利函件

之風險組合並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述風險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利益與產生之風險相當，產生之風險亦為同類業務一般預期帶有之風險。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崔虎山先生（為退任董事，願膺選連任）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崔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得克薩斯州阿靈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證書。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集團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五礦深圳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中國五礦集團總裁辦主任及戰略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崔先生被借調到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八個月，負責企業集團之宏觀管理工作。崔先生在國際業務及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崔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以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崔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服務協議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及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崔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其他事實遺漏，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周中樞	個人	3,000,000	0.15%
徐惠中	個人	2,600,000	0.13%
王立新	個人	2,000,000	0.10%
沈翎	個人	1,500,000	0.07%
張壽連	個人	1,500,000	0.07%
宗慶生	個人	1,500,000	0.07%

附註：

-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7,320,79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此外，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84,467,826	62.43%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52,590,909	51.16%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2,590,909	51.16%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31,876,917	11.27%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1,876,917	11.27%

附註：

-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7,320,799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鑑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052,590,909股股份之權益。
- (3) 鑑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231,876,91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任何一方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轉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收錄於本通函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的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新百利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朱燦輝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及
- (d) 上述「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新百利之同意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33%股權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使有關該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重選崔虎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需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